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52551號

主旨：公告116年度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為農業保險商品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部審查通過，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部長 陳駿季